

2012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计划委员会

## 第一一二届会议

2012年11月5-9日，罗马

### 对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所做工作的评价

#### 管理层的回应

1. 管理层欢迎对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做工作的评价。该评价评估了粮农组织秘书处为支持实施《守则》所做的工作，包括秘书处在该工作领域的业绩和相对优势，以及针对秘书处今后的职责和战略提出的各项建议。
2. 管理层对评价中的参与性进程表示赞赏，除广大利益相关者、外部专家和伙伴外，许多粮农组织职工也参与了该进程。《管理层的回应》系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在与粮农组织相关职工进行广泛磋商后编制。在2012年7月召开的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各成员有机会就本报告向评价小组提出评论意见。
3. 本报告至关重要，因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粮农组织今后十五年或更长时间内的绝大部分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工作提供了指导框架。管理层在其声明中欢迎本评价对这一点的认同，包括：
  - 在1995年促使粮农组织各成员通过《守则》的筹备和磋商进程中，粮农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
  - 粮农组织成员、渔委和秘书处是《守则》的官方所有者；并已严格履行其职责。渔委已不断为粮农组织在支持实施《守则》方面所做的工作提供指导，自《守则》通过以来，该事项已成为渔委的首要议题以及与会者间激烈讨论的主题，并已成为呈交至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的议题之一。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在秘书处内，所有粮农组织渔业部门的职工都将《守则》视为“其工作和职责的总体框架”。

4. 管理层欢迎本报告的结论，即粮农组织的表现值得高度称赞，其工作也保持了一如既往的高质量。管理层注意到了本评价的发现，即粮农组织在某些方面未发挥出潜力，其主要缺点体现在：i) 缺乏针对制定《守则》及支持其实施的战略和优先重点；ii) 外联活动数量有限且质量一般；iii) 对规范和业务工作（包括能力开发）的说明不一致；以及iv) 对人力因素关注不足。管理层承认这些担忧的真实性，并将确保在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的领导下解决这些问题。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中也明确纳入了人力因素，该方法将成为实施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5. 管理层同意本评价的结论，即应将《守则》的实施作为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的核心，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工作是粮农组织职责和任务的核心所在。渔业部在该工作中有一项具体责任，该部门将在战略上重新调整其工作，支持以更积极的方式实施《守则》，同时寻求预算外资金以扩大其覆盖范围。

6. 本评价得出结论，必须通过多种方式填补《守则》正式机构与其使用者之间的鸿沟，才能让《守则》成为生动而有意义的灵感来源，促进在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中实现改革性变化。管理层同意，粮农组织在帮助全世界填补这一鸿沟的工作中发挥了促进作用，并认为其积极推广生态系统方法（包括各项概念、准则和一个工具包）的做法，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最佳机制，该机制将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地得以采用。

7. 管理层通过了本评价针对《守则》的实施而提出的《总体框架》，主要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A. 针对《守则》的制定、宣传和监测制定战略和业务规划；
- B. 针对《守则》的实施进行宣传；
- C. 在粮农组织所有水产养殖和渔业项目中纳入实施《守则》的要素。

8. 在应用该框架时，粮农组织将以渔委2012年会议提供的支持为基础，开展以下工作：a) 通过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以及粮农组织预期的领导作用，实现确保粮食安全和减贫的目标；b) 使用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参与性进程将高级别目标转化为行动，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以及c) 重点关注与其核心职责相关的挑战，同时尽可能与伙伴开展合作。将依据本评价的要求完成这一工作，其方式包括《守则》的八项法律文书的首要地位，以及31项技术准则的重要性。

9. 最后，管理层发现，本评价报告制定得当、见解深刻且具有建设性。本报告非常认同《守则》及粮农组织的支持工作的重要性。管理层同意本评价中所述

的大部分发现和建议。完全接受了16项主要建议中的9项，部分接受了6项，否决了1项。这些建议普遍反映了粮农组织近年来采取的方法，但还需要对其中的战略方向进行调整，并对重点进行更改。并非所有的建议都被完全接受，但这并不表明这些建议中的基本概念遭到了否决，而是由于其实施的可行性存在限制。

10. 管理层希望感谢评价小组、外部专家小组成员（包括国际组织的代表）、以个人身份参与的专家以及评价办公室，他们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和分析，促进了本评价各项建议的制定。

11. 下表中列出了管理层对各项建议的回应情况。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b>建议 1: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工作远景的建议</b></p> <p>由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是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领域的职责和使命的重要支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将《守则》的推广、制定和实施作为其战略、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中心。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将渔业部助理总干事明确作为《守则》的主要推广者和管理者，通过直接报告途径，负责渔业部和粮农组织内部有关《守则》内容的协调和资源筹措工作。</p>	<p><b>部分接受</b></p> <p>自 1995 年通过以来，《守则》为粮农组织大多数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指导框架。渔委 2011 年会议呼吁更加积极地进行宣传，将根据这一号召，进一步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有关资源筹措的工作不能由渔业部单独开展，而应与技术合作部、战略规划办公室和区域办事处以共同的方式密切合作开展。</p>	<p>1.1 任命渔业部助理总干事为《守则》的主要宣传者、资源筹措者以及管理者，与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合作部以及战略规划办公室开展密切合作。</p> <p>1.2 渔业守则单位将在这些活动中为助理总干事提供支持，在经批准的全组织资源筹措管理战略范围内与技术合作部和战略规划办公室开展密切合作。</p>	渔业部，与技术合作部、战略规划办公室以及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合作	2012 年 12 月	否
<p><b>建议 2: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其发展目标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确保将实现性别平等、粮食安全和减贫等人类发展目标作为各类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工作的主要动力。应加强关注捕捞及渔业养殖业从业人群赖以生存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并在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处理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问</p>	<p><b>接受</b></p> <p>应使粮农组织的渔业工作在社会、经济目标与养护、环境和生态系统目标之间达成平衡，以符合生态系统方法。据定义，生态系统方法中包括人力因素。</p>	<p>2.1 在全组织范围内加强与重视千年发展目标和“里约+20”峰会成果间的联系，并涵盖人类发展目标。</p> <p>2.2 促进在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开展多学科工作，以便在实地产生更积极的影响。</p>	渔业部	2012—13 年	否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题。这需要有能力分析社会、经济和性别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的专业人士的更多参与。					
<p><b>建议 3: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监测工作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p> <p>(a) 与各成员国合作, 以参与性的方式制定一系列目标指标和基准, 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汇报实施《守则》的进展情况;</p> <p>(b) 在每次发布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中, 将关于《守则》的情况列为单独一节;</p> <p>(c) 考虑到当前的预算限制, 建议渔委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问卷的间隔时间延长为四年, 以便将工作方向调整为提高问卷的反馈率。</p>	<p><b>部分接受</b></p> <p>关于(c)点, 延长调查问卷的间隔时间可使各国报告更长时期内的情况, 涵盖更多在《守则》实施工作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但考虑到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变化/发展, 近期不宜降低就水产养殖业/《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情况发布单独调查问卷的频率。</p>	<p>3.1 制定一系列目标指标和基准, 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汇报实施《守则》的进展情况, 这是自《守则》通过以来一直开展的一项活动, 该活动取决于成员国的意愿和相关努力。为使这一活动取得进展, 需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技术磋商并提供培训。</p> <p>3.2 在今后发布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中, 将关于《守则》的情况列为单独一节。</p> <p>3.3 秘书处将建议渔委将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主要问卷的间隔时间调整为四年。</p> <p>3.4 粮农组织将制定一个借助电子手段的、更高效的报告流程, 其中涵盖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工作, 同时建立一个数据库, 以便更好地管理提交的信息, 并监督《守则》各部分内容的长期进展情况。</p>	渔业部	<p>3.1: 2014 年</p> <p>3.2: 2013 年</p> <p>3.3: 2014 年</p> <p>3.4: 2013 年</p>	<p>第 3.1 项工作需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进一步供资</p> <p>第 3.2—3.4 项工作无需进一步供资</p>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b>建议 4: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守则》近期宣传战略的建议</b></p> <p>在渔委 2014 年的会议前,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p> <p>(a) 制定未来 6 年内的《守则》宣传战略; 并</p> <p>(b) 制定各项战略, 促进、鼓励并认可渔民和渔业养殖者群体以及成员国相关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在促进实施《守则》过程中取得的创新和成就。</p>	<p><b>接受</b></p> <p>(a) 在《守则》通过 8 年后制定了生态系统方法, 这一整体方法旨在通过全面且基于实际情况的方式, 促进《守则》各项原则的实际应用。目前正在制定关于《守则》的宣传计划。</p> <p>(b) 《守则》内容为各成员国所熟知, 在多数国家渔业政策中均有所引用。在实际工作中落实高级别原则和目标, 以便在国家一级促成各利益相关者的变革, 是当前面临的真正挑战。</p>	<p>4.1 审查《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现有的信息传播和宣传战略和手段, 包括粮农组织网站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主页以及社交媒体, 并制定新的传播战略。</p> <p>4.2 实施新的传播和宣传战略。</p> <p>4.3 采用新方法, 帮助各国促成各利益相关者的变革。</p>	渔业部	2012—13 年	<p>第 4.1 项工作无需进一步供资</p> <p>第 4.2 项工作需由正常计划资金和预算外资源提供进一步供资</p> <p>第 4.3 项工作需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进一步供资</p>
<p><b>建议 5: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简化版本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需以浅显易懂的英文编制一份《守则》简本, 以作为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调整《守则》内容的模版, 并促进将简本内容翻译成各国口头语言, 为在地区一级培养认识并实施《守则》的工作奠定基础。为支持在国际一级成功实施《守则》内容, 必须使《守则》受到更广泛的认可, 并使《守则》中的准则得到更好地理解。为实现这一成果, 需编制一份文</p>	<p><b>部分接受</b></p> <p>按本建议所述, 将不负责任以及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和管理方式的国家案例纳入《守则》内容的做法可能不为各成员国所接受。通过案例关注成功实施工作所带来的益处的做法可能更具成效。</p>	<p>5.1 培养《守则》用户的“主人翁”意识, 其手段包括: (1) 减少强调“粮农组织文件”的传统做法, 强调《守则》是一份政府间协定, 并突出各国对于《守则》的承诺, 以及(2) 建议采取激励措施, 并指出实施和适应《守则》中的指导意见能带来众多益处。</p> <p>5.2 审查《守则》的 2001 年简本, 并酌情进行更新/修订。</p>	渔业部	2014 年	否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件描述《守则》中的实质内容、《守则》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其中的条款内容,但应避免使用技术、法律及立法术语或官僚语言,文件中还应包括负责/不负责以及可持续/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和管理方式的国家案例,以便将《守则》置于实际情况中讨论。					
<p><b>建议 6: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建立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且有效的产品系统的建议</b></p> <p>在渔委 2014 年的会议前,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p> <p>(a) 定义《守则》文书的不同种类 (技术准则、国际行动计划、协定以及战略等), 并考虑各类文书的制定、审查和批准过程;</p> <p>(b) 制定清晰透明的标准, 以评估编制新技术准则的需求, 并提交至渔委批准;</p> <p>(c) 确保技术磋商会的参与者能够反映粮农组织成员及覆盖区域的多样性, 代表包括人力因素在内的所有必要的技术领域, 并确保实现性别平衡。</p>	接受	<p>6.1 定义《守则》文书的不同种类, 并对国际论坛上分开讨论的各项准则 (通常由秘书处根据专家磋商会的意见予以编制) 和国际文书 (如国际行动计划、战略、协定和国际准则) 进行区分。</p> <p>6.2 就新制定或更新技术准则的必要性设立评估标准。</p>	渔业部	2014 年	否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b>建议 7: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资源筹措方法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通过负责管理总体计划并与传统伙伴及新伙伴保持信任和了解的专门单位, 实施一项具有战略性和计划性的资源筹措方法。</p> <p>在其资源筹措战略中, 渔业部应优先关注以下方面, 并为其展开具体的资源筹措工作:</p> <p>(a) 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p> <p>(b) 为编制水产养殖业/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而开展能力开发工作;</p> <p>(c) 内陆渔业。</p>	<p><b>部分接受</b></p> <p>有关资源筹措的工作不能由渔业部单独开展, 而应与技术合作部、战略规划办公室和区域办事处以共同的方式密切合作开展。</p>	<p>7.1 在助理总干事/渔业部的领导下, 与技术合作部和战略规划办公室密切合作, 编制一份资源筹措计划。工作重点是可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渔业/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方面的能力开发、内陆渔业, 以及在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背景下,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其他重点领域。</p>	<p>渔业部、技术合作部、战略规划办公室、区域办事处</p>	<p>2013 年</p>	<p>是, 由预算外资源提供</p>
<p><b>建议 8: 向渔业部和技术合作部提出的关于为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发展援助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和技术合作部, 包括投资中心和供资联络处, 应与国际供资机构等主要资源伙伴开展更有效的合作, 在这些伙伴开展的渔业及水产养殖领域计划中发挥影响作用, 以促进实施《守则》。</p>	<p><b>接受</b></p>	<p>8.1 加强与下列机构的合作和互动: 全环基金、世界银行(全球海洋伙伴关系), 以及其他积极参与渔业、水产养殖业和相关领域活动的开发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此类合作包括推广《守则》以及为具体举措制定提案。</p>	<p>渔业部、投资中心司、政策及计划制定支持司</p>	<p>2012—13 年</p>	<p>是, 由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提供</p>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b>建议 9: 向渔业部提出的有关部门人力开发问题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改进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人力开发工作的规划、落实、协调和监测。该计划应当：</p> <p>(a) 借鉴《2005 年渔业领域人力开发战略框架》、《2008 年粮农组织全组织能力开发战略》、现有成功案例及内部支持和学习资源；</p> <p>(b) 指定渔业部能力开发联络人负责牵头制定行动计划并在部门内予以落实；</p> <p>(c) 规定开展渔业部职工培训，将人力开发的三个层面纳入其人力开发活动；</p> <p>(d) 充分利用渔业部职工作为技术专家所拥有的比较优势，同时推动与其他组织共同开展人力开发工作；</p> <p>(e) 关注向培训员提供培训，以及发展实施人力开发工作的国家和区域能</p>	接受	<p>9.1 根据下列要求编制一份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职工开展能力开发需求评估，明确目标并据此对职工进行培训；</li> <li>列出粮农组织现有的关于人力开发的产品、工具和做法清单，并进行审查；</li> <li>列出参与人力开发工作的区域机构的清单并进行分析—哪个机构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开展何种工作，以及需要填补哪些缺口。重新审查现有的人力开发战略，必要时可作出修正；</li> </ul> <p>为制定人力开发干预行动的准则、标准、质量控制和影响措施作出规划。</p> <p>9.2 制定人力开发干预行动的准则、标准、质量控制和影响措施。</p>	渔业部各部门	9.1: 2013 年 9.2: 2014 年	是，由职工发展基金提供 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力。可建立区域专家和组织网络，以协助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人力开发工作；</p> <p>(f) 规定除提供工具和开展培训活动外，在人力开发的三个层面制定有关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的人力开发具体准则；</p> <p>(g) 确保制定并遵守人力开发标准并控制人力开发措施的质量；以及</p> <p>(h) 制定用以衡量人力开发影响的指标或其他方式。</p>					
<p><b>建议 10: 向渔业部提出的有关在成员国进行人力开发以便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支持各成员国和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发能力，以便通过以下方式在个人、组织和支持性环境三个层面实施《守则》：</p> <p>(a) 在评估它们需采取哪些行动来提高其在上述三个层面的能力时提供援助；</p>	接受	<p>10.1 加强与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参与人力开发工作的其他粮农组织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加强人力开发工作，支持《守则》及其文书的实施工作。</p> <p>10.2 加强制定国别规划框架的工作，以便纳入人力开发工作，支持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重点和各项工作。</p>	渔业部各部门	2013 年	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b) 把加强人力开发作为各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计划和战略的组成部分；</p> <p>(c) 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确定可以支持并实施相关人力开发计划的共同需求、可用专业知识和资源及潜在伙伴关系和联网机会。应将大学及其他培训组织作为长期外联合作伙伴给予特别关注。</p>					
<p><b>建议 11: 向渔业部提出的有关减少捕捞能力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增强解决捕鱼能力管理问题的势头，纳入复杂的多品种/多种渔具渔业和小规模渔业。应修订其渔业能力准则，以更好地应对涉及渔业管理、捕捞活动和能力削减及国家经济规划的各种复杂问题。为此，应特别关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对资源可持续性及其现有捕鱼能力和工作水平的评估，对捕捞活动过多、捕捞能力过剩及过度捕捞加以界定。</li> <li>- 减少捕捞活动和能力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就业、收入、</li> </ul>	接受	<p>11.1 制定建议并共同努力寻求供资，以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渔业能力治理和技术管理工作能取得进展。</p> <p>11.2 落实工作计划和项目，以实现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渔业能力的有效治理和管理。</p>	渔业部各部门、权力下放办事处	11.1: 2013 年 11.2: 2014 年	<p>是，由正常计划提供</p> <p>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p>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食品安全和扶贫造成的冲击；以及 - 能力过剩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 捕鱼管理、补助和捕捞权利之间的 联系。					
<b>建议 12: 向渔业部提出的有关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战略展望的建议</b>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更积极地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合作，提高各方对水产养殖业进一步发展和集约化发展所需资源的认识，包括了解因市场对低值鱼和鱼粉的过高需求而对海洋资源造成的压力。	<b>接受</b>	12.1 开展多国参与的全球/区域水产养殖推进计划。集中精力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 12.2 制定战略，筹集预算外资金，以支持计划实施工作。	渔业部、权力下放办事处	2013 年	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b>建议 13: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水产养殖认证的建议</b> 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参照粮农组织的职责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要求，审查并明确其认证职责，包括为制定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最低国际标准提供指导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参与制定此类标准，同时明确其在鱼类产品认证和标签工作中最适合承担的战略职责。	<b>否决</b>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是一份经渔委和粮农组织大会详细谈判并随后通过的独立于《守则》的文书。 粮农组织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磋商关于生态标签及认证准则的中立论坛，还可作为谈判的中立推动者并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建议。 粮农组织的其他作用将由各成员国决定。这是现行工作中一个极敏感的领域，各成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员国对此表示严重及合理的关切，但该领域还涉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并最终涉及消费者。粮农组织不应通过落实可能改变其作用的建议而损害其在关于生态标签准则工作中的作用及中立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p><b>建议 14: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守则》和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向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解释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做法如下：</p> <p>(a) 明确引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具体条款及其技术准则，特别是关于渔业管理、预防措施、捕捞作业、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和沿海综合管理的内容；</p> <p>(b) 探索是否有可能更改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的说法或名称，以进一步强调其以人为本的做法及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之间的联系；</p>	<p><b>部分接受</b></p> <p>经过广泛审议与磋商，若干年前终止使用了之前的命名“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改名为涵盖概念更全面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由于“生态系统方法”这一术语已被广泛接受，且该方法正逐步得以实施，因此进一步更改其说法或名称可能会造成混淆。</p>	<p>14.1 加强和促进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相关工作，包括更加关注环境、社会及经济方面，同时注意社会经济福祉是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的三大支柱之一。</p> <p>14.2 更多且更明确地引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相关条款及技术准则。</p> <p>14.3 进一步确定相关定义、目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系。</p> <p>14.4 尤其与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定并建立旨在实施健全管理系统的伙伴关系及战略联盟。</p> <p>14.5 即将完成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工具箱的</p>	渔业部各部门，权力下放办事处	2013 年	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c) 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粮农组织关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的定义、原则及同类说法；</li> <li>- 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目标；</li> <li>-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原则和做法与该《公约》各项决定中所通过的此类原则和做法之间的异同点；</li> </ul> <p>(d) 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协调和评估实际应用，以促进加快制定健全的治理和管理系统，并积累有关将渔业纳入《海洋空间规划》的经验；</p> <p>(e) 开发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工具箱，将其作为综合性更强的、更名后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工具箱，以满足更广泛的《守则》需求。</p>		开发工作，并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相关工具。			
<p><b>建议 15: 向渔业部提出的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在渔委 2014 年的会议前举行一次专家磋商会议，探</p>	<p><b>部分接受</b></p> <p>粮农组织影响着全球研究议程，并根据研究成果的进展调整其工作计划的目标和方案。研究需涵盖《守则》实施工作的各个</p>	15.1 将探讨专家磋商会的替代方案，并将其作为解决本建议中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方式。正在进行关于研究和研究系统问题的工	渔业部各部门	2014 年	否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p>讨研究和研究系统问题，以便为制定和实施《守则》提供支持。具体而言，磋商会议应当讨论：</p> <p>(a) 为支持实施《守则》需要开展各类研究，特别要进一步强调对权利（包括社区权利）治理开展社科研究，以及从跨学科的角度来看待社会和生态的联系。还应特别认可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方面的大众科学，如传统知识；</p> <p>(b) 研究人员展开研究及提出建议/寻求指导依靠的组织和体制安排；</p> <p>(c) 如何确保研究朝着解决迫切的短期可持续性实际问题和制定更妥善的长期问题解决框架的方向进行；</p> <p>(d) 粮农组织在协调和促进支持《守则》的国家、区域和学术机构之间的科研联系方面的作用。</p>	<p>方面以及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开展的大部分工作。</p> <p>在拟议的专家磋商会方面，管理层不相信在全球一级开展关于研究需求的另一项研究的实用性。专家磋商会的拟议议程太过宽泛，这可能导致磋商会议仅得出一般性声明。渔委最终将为任何拟议磋商会议确定优先重点。</p>	<p>作，以便为制定和实施《守则》提供支持，但将进一步强调要提供机会以便与有能力进行研究协调及制定研究政策的伙伴建立战略联盟。该类替代方案将严重依赖与各研究机构的伙伴关系。</p>			
<p><b>建议 16: 向渔业部及粮农组织提出的关于粮农组织在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门应急、恢复和备灾方面战略作用的建议</b></p> <p>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制定一项全组织政策和战略，界定其在渔业及水产养</p>	接受	<p>16.1 更新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的政策及战略。</p> <p>16.2 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各级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确定粮农组织行动并列出的优先重点。</p>	渔业部各部门	2014 年	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评价建议	管理层的回应 完全接受、部分接受或否决 以及对该建议的评论	管理层的计划			
		有待采取的行动	责任单位	时限	是否需要进一步供资
殖部门应急、恢复和备灾方面的作用和任务，并与提高复原力这一当前工作重点保持一致。该项政策应参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内容，确保由粮农组织专门负责恢复和需求评估，承担协调与技术咨询职责，并明确粮农组织在物资分配和造船方面的作用。		<p>16.3 制定指导意见以支持部门和伙伴防备及应对紧急情况，从而促进向发展的过渡—必须确保其与《守则》及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p> <p>16.4 支持人道主义/灾害风险管理 部门与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门之间的政策一体化。</p> <p>16.5 在易受害国家，支持该部门在各级的灾害风险管理规划和能力开发工作，以便建设恢复能力较强的社区。</p> <p>16.6 针对各利益相关者及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开发工作，使其防备及应对行动与《守则》保持一致。</p>			